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3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631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31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6318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318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
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一案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65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076800號函（諒達），函轉該署發布之旨揭手冊，
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，該署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
理流程，特修正旨揭手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
（二）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，並酌修
相關文字。

（三）酌修文字（含英譯）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修正手冊如附件，請貴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

學務處

114/07/09 15:38



1140004987

有附件



員工生宣導，請其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
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09 14:58:41 文
章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